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47-19

修正案号: 39-5859

一. 标题: 检查站位 1241 压力隔框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 747-53A2658中的B747-100、B747-100B、B747-100B SUD、B747-200B、B747-200C、B747-200F、B747-300、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7-25-17 修正案 39-15299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 747-53A2658 2007 年 2 月 2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站位1241压力隔框接头裂纹,导致降低飞机结构整体性,

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 747-53A2658中第1.E.部分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时间内：除本指令A（1）和A（2）段的规定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 747-53A2658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完成内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和外部超声波检查，以确定在倾斜压力隔板之上的站位1241压力隔框接头是否有裂纹；确定飞机两侧7个紧固件位置的边距；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按照服务通告中第1.E.部分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检查间隔进行重检。

（1）本服务通告规定与制造商联系修理方案的情况，在下一飞行前，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（2）凡服务通告中所规定的在颁发服务通告后完成指定工作的时间要求，本指令要求以本指令生效的时间为准。

替代方法

B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1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12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：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